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陇县河北镇人民政府）的河北镇韦家堡村玉米精加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标的名称：河北镇韦家堡村玉米精加工项目（其他建筑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化丰盛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4.16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.591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化丰盛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为联合体投标，则需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